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據此，Willia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收購資產而Bachman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收購資產，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由於代價比率及溢利比率之計算結果介乎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二十五之間，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細條款。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據此，Willia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收購資產而Bachman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收購資產，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Bachmann，作為買方。
- (2) Williams'，作為賣方。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Williams'將向Bachmann授予、出售、轉易、轉讓及交付於所有有關或構成業務之Williams'任何類別之資產、物業及權益(不論有形或無形、土地或非土地)之權利、業權及權益，且概不附帶一切按揭、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抵押、申索、限制及任何性質之繁重負擔。所收購之資產包括以下：

- 所有由Williams'所擁有之所有模具包括注塑模、合金注鑄模、五金沖模、粉末冶金模、擠出模
- 噴油模
- 於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標籤、商業外觀及商號之所有權利(無論有否註冊)，以及與業務有關之商譽
- Williams'使用與業務有關的商號Williams'及其相應標籤及所有商號

代價

買賣所收購資產之代價將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並會透過銀行融資支付。部分代價將會以購買固定資產列賬，而餘額將會分配為商譽。所收購資產代價的分配將按有效稅率釐定及作出。

代價為Bachmann與Williams'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計算，代價相當於約5.5倍市盈率，董事於參照其他玩具業務後認為此乃公平合理。調整包括對銷售業務由Bachmann接管則不會產生之開支(如租金及薪金)。

完成

買賣所收購資產及該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或於Bachmann與Williams'相互協議之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WILLIAMS'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Williams'為一間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之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

據董事所知，Williams'及其最終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買賣。

BACHMANN之資料

Bachmann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Bachmann經營塑膠及電動玩具火車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Bachmann乃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Williams'使用與業務有關的商號Williams'及其相應標識及所有商號)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把業務擴展至「O」比例模型火車市場分部，Williams'已在此分部創立商號，本公司則相對不活躍。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性質及所帶來之裨益，各董事均相信，買賣所收購資產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獲得所收購資產而非Williams'，旨在避免產生與收購公司有關的責任、未知或或然負債。

所收購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為：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01,000美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574,000美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由於Williams'財務報表無須經美國法例審核，故所計出之溢利為未經審核，並且已扣除所支付予Williams'之有關連人士高於市場水平之租金及薪金。倘有關開支定於市場水平，溢利會較高。

Williams'就美國稅務而言為一家S型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稅法下，S型股份有限公司毋須就其利潤繳納利得稅。全部利潤會分派予公司股東並由股東按美國稅法納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所收購資產有關之成本(如有)會在成本發生時直接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故所收購資產之賬面值為零。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所計出之代價比率及溢利比率介乎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二十五之間，因此該協議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該協議之詳細條款。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 *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 *OBE*，太平紳士(主席)及鄭慕智先生 *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釋義

| | | |
|---------|---|---|
| 「所收購資產」 | 指 | 所有有關或構成業務之Williams'任何類別之資產、物業及權益，不論有形或無形、土地或非土地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Bachmann之協議收購所收購資產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achmann」 | 指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業務」 | 指 | Williams'進行之業務，即設計、推廣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之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
| 「本公司」 | 指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 | 指 | Bachmann 及William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所收購資產之買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Williams'」 | 指 | 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一間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美元為面額之金額乃以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